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博雅国武医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3992P451010915D22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钟香玲 (曹海波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高新区新裕路467号1栋3层310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 -- 21:00		
床位数(张)	-	联系电话	02885358765
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秒)	-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-11-06-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（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）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5】第11-12-601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高新博雅国武医中医诊所		
	地址	成都高新区新裕路467号1栋3层310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3992P451010915D2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钟香玲 (曹海波)	联系电话	02885358765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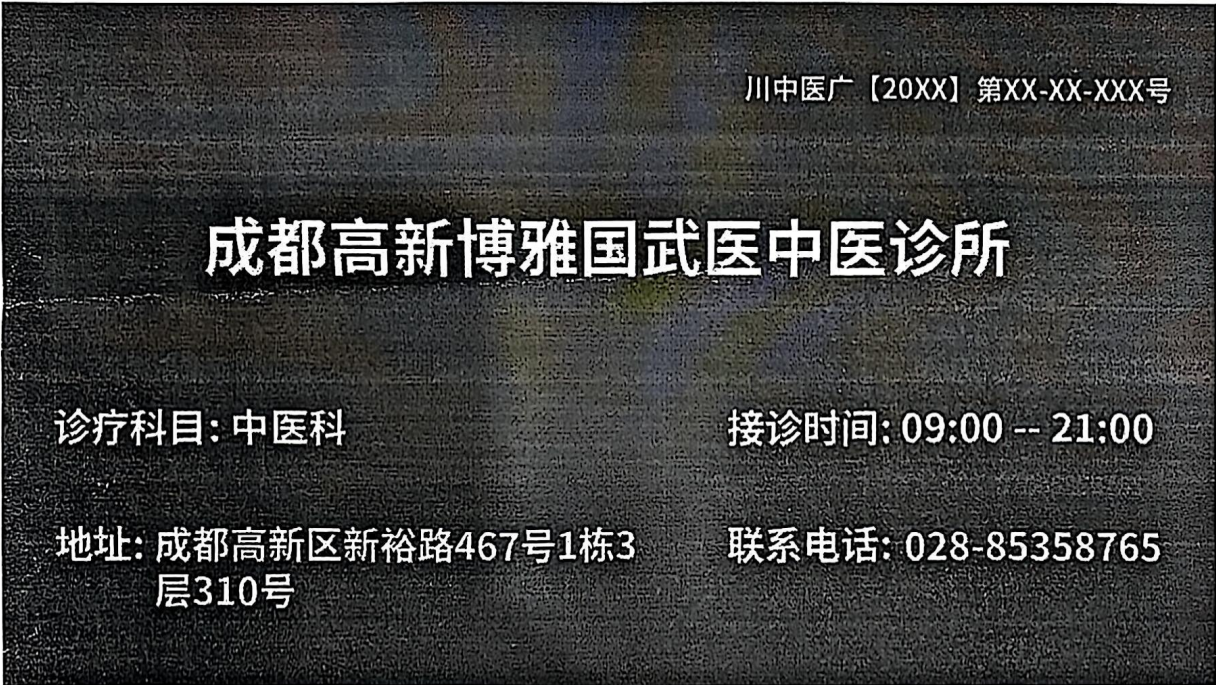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(1) 网络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